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京粮控股”）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材料。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金宝公司”）、上海欧览企业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欧览中心”）诉京粮控股、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，案号为（2019）川民初58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19-039）。

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隆金宝公司、上海欧览中心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2021-00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864号）。裁定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隆金宝公司、上海欧览中心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缓交本案二审诉讼费。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后，不准予隆金宝公司、上海欧览中心缓交二审诉讼费，并通知其交纳本案二审诉讼费。隆金宝公司、上海欧览中心在收到通知后，在指定期限内，仍未交纳本案二审诉讼费。最高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

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欧览企业管理中心(普通合伙)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 864 号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